

# 使用網路推廣直銷商業務 請注意相關規範

剛加入 NU SKIN 的 Jacky，極欲在這個充滿可能性的市場開拓屬於自己的一片天；學行銷的他想到現在年輕人幾乎皆是 Facebook 用戶，若能在這個不需廣告費的社群網站平台大力推廣 NU SKIN 產品，再把自己的聯絡方式貼在每則文章內，客戶豈不自動自發地源源而來？Jacky 於是將同團隊夥伴自行拍攝的使用產品前後對比照片刊登到自己的 Facebook，並加上「用了保證瘦」、「無效退費」等聳動的行銷字眼，且在每則文章下面寫上自己的聯絡電話。正當他想待在家裡坐等顧客上門時，卻沒想到自己的行為已經違反了公司的網路使用規定。

(解析)

網際網路是現代不可或缺的行銷工具，也是人們獲得資訊和吸取新知的重要來源。因所需成本低及操作的便利性，讓人人都能輕易上手架設自己的網站，或使用社群網站分享資訊給網路上不特定的普羅大眾。由於任何人都能進入您架設的網站或收到您在社群網站上分享的資訊，公司已訂立相關規定來指導您如何善加使用網際網路平台以推廣直銷商業務，以確保網際網路使用的秩序及分享內容的正確性，並幫助您的如新事業合規地做大做強。熟讀以下政策與程序的相關規範以及相關國家法令，不僅讓您能合規地使用網際網路平台推廣您的如新事業，更能讓整體市場更為有序、公平及健全。

茲摘錄 NU SKIN 政策與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第 3 章 廣告宣傳 第 2 節 產品聲明

### 2.2 禁止作療效的聲明

您不可以親自或透過、利用任何第三人作出任何療效的聲明，或表明或暗示公司任何產品是公司或任何政府衛生部門所配製、設計或批准以治療任何疾病或具備醫療效果。這些聲明將錯誤地暗示公司產品是藥物而非保養品或營養補充品。您也不可以親自或透過、利用任何第三人將公司產品與藥物作比較，或作出藥物或療效的聲明。由您親自或透過、利用任何第三人所作出的任何此類說明、聲明或比較，將導致您自己必須負擔法律責任。

### 2.4 使用產品前後的照片

只有那些已經獲得公司批准的照片和錄音錄影，才可以被公司考慮用來作為產品的見證。

## 第 7 節 網際網路

### 7.2 許可的網路活動

所有直銷商可以使用以下的網路活動：

(a) 您被允許使用公司製作的直銷商網頁。

(b) 您可以使用一般 (i) 商業機會推廣網站，或 (ii) 動態網頁與公司網站連結。這些一般網頁的內容不能含有公司的商標或其他有著作權之資料，也不可以含有公司、其產品或其業務的資訊、或產品或公司設施 / 人員的照片。這些網站也不可以含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資訊。

(c) 您可以使用可讓網路訪客共同參與資訊分享的網際網路平台，包括社群網站、部落格網誌、資訊分享媒體和其應用，以及其他主要內容可讓使用者參與使用以發佈資訊內容、論壇、佈告欄、部落格網誌、維基和 podcasts (例如 Facebook, Twitter, Flickr 等) 的網站，來從事以下活動：(1) 交流有關公司的基本資料或您參與公司參與業務活動的情況 (2) 指導使用者進入公司網際網路行銷網站或已報備的藍鑽直銷商的網際網路行銷網站以及 (3) 張貼公司已批准的公司製作的業務輔銷品於個人部落格網誌或社群網站；然而，這樣的交流和使用必須是 (i) 附隨於該論壇、網址、部落格網誌、佈告欄、維基或 podcast、或其他形式的網路使用；(ii) 不可以是網際網路行銷網站。

### 7.3 藍鑽直銷商的網際網路行銷網站

為了維護網路的健全，以及確保網際網路上的行銷內容只由對公司及其產品具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直銷商所建立及張貼，只有藍鑽直銷商可建立或擁有網際網路行銷網站。

【備註】

茲整理相關國家法令供各位夥伴參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 45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另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告有關食品、化妝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詳情可參閱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